证券代码: 603098 证券简称: 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4

债券代码: 113557 债券简称: 森特转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 范围: 生产、研发环保专用设备; 生产 金属复合幕墙板、铝镁锰合金板、复合 隔吸声屏障板;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对外承包工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 务: 工程勘察设计: 环境噪音治理: 水 污 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污染 治理;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 环保专用设备、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 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 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复合幕墙系统、 金属工业门、C 型钢、薄壁型钢、环保 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 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 具、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工程设计: 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 投资与 资产管理;环保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 营范围: 生产、研发环保专用设备; 生 产金属复合幕墙板、铝镁锰合金板、复 合隔吸声屏障板;钢结构工程专业承 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环 境噪音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 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 与修复服务;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 广、技术检测: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 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 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复合幕 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型钢、薄壁型 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 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 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机械设 备: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构件及配 套安装与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 年内转让给职工。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和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 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 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 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 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 经营目标: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 经营目标: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 次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